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中矿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57,99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269%。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1,894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8,90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0,8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28,9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8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86%。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20 亿元。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127070)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因"大中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新增 21,588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74,520,239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7,998,995 股、占总股本 63.5269%,高管锁定股 116,521,244 股、占总股本 7.72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3,501,349 股,占总股本的28.746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7,99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269%。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前股份,董监高所持部分股份按高管锁定股要求锁定。

注:若出现同类项比例尾数与各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周国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林来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林来嵘、周国峰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众兴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众兴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林来嵘、周国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股份减持承诺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众兴集团、林来嵘及安素梅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大中矿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大中矿业增加任何经营业务,如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从事该等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林来嵘、周国峰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林来嵘、周国峰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7、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周国峰就未来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众兴集团、林来嵘和安素梅在 2022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众兴集团、林来嵘和安素梅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和"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公司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膨润土车间资产组及金辉稀矿100%股权时,众兴集团、林来嵘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1)因公司收购金辉稀矿膨润土车间资产组众兴集团和林来嵘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之"六、《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膨润土车间资产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1 年度)、《膨润土车间资产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2 年度)和《关于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膨润土车间资产组及硫铁矿等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3 年度)。

(2)因公司收购金辉稀矿 100%股权众兴集团和林来嵘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之"六、《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膨润土车间资产组及硫铁矿等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3 年度)。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7,99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26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00	729,524,400	
2	林来嵘	203,083,995	203,083,995	注 1
3	安素梅	18,890,600	18,890,600	
4	安凤梅	3,400,000	3,400,000	注 2
5	周国峰	3,100,000	3,100,000	注 3
合计		957,998,995	957,998,995	

注 1:林来嵘现任公司董事。

注 2:安凤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素梅之近亲属。

注 3:周国峰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周国峰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林来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231,947,100	31.79%	15.38%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50,000	25.58%	3.44%

除上述股份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大中矿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中矿业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pinmi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pinmin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最高成交价为 8.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0,306,668.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云智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云智女士,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高华科技总经办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内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云智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王胜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1 号(自主申报)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6523046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9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1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议案 11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 年 5 月 8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二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维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邮政编码:213164

4、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14,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最高成交价为 38.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31,888.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34.75 元/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上述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14,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	0.0010%	4,318,050	0.85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99.9990%	502,684,297	99.1483%
三、总股本	507,002,313	100.00%	507,002,347	100.00%

注: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34 股;

2、公司财务总监李小璐离任,导致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125 股;

3、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2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4/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桂谦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0.86%股份的股东吴桂谦,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吴桂谦先生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会议上向全体股东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拟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

为了方便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删除英文名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本次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afang China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次删除英文名称外,中文名称、中文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